

# 《地理标志产品 江口醇酒生产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平昌县位于四川东北部、米仓山南麓，生态环境优美，全县森林覆盖率 52%，区域内“空气富氧、土壤富硒、水质富锶”，素有“绿色宝库”“天然氧吧”美誉。白酒产业是平昌县传统优势和特色支柱产业，产品在川东北市场占有绝对市场份额；县域内的江口醇、远鸿小角楼酒业被评选为“首届四川省十朵小金花白酒企业”。

江口醇酒是平昌特有的、有着悠久历史的传统浓香型白酒；江口醇酒是以巴中市平昌县现辖行政区域内的优质糯高粱、小麦、糯米、水等为原料，并在嘉陵江上游的通河、巴河交汇处的特定地域范围内利用其自然微生物按江口醇白酒传统工艺生产的酒。近年来，“52 度（±1 度）江口醇地理标志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在不断提高，消费者对 52 度江口醇龙酒系列和 52 度江口醇商务接待酒等的认同度在进一步加深；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也在不断上升，特别是依托江口醇文化孕育出的盛世龙尊、大酱风度、诸葛酿、金百岁、太阳颂、20 年存、老酒坛等酒品已规模出口越南、韩国、俄罗斯等中亚六国以及港澳台地区，使公司成为川东北地区唯一一家酒类出口创汇企业；尤其是 2019 年新开发 53 度江口醇魁酒已成为巴中市老百姓心中的“市酒”。

## 一、修订标准的重要性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越来越严和广大消费

者对食品安全的质量需求越来越高，为打造强势区域品牌，加快“地理标志产品--江口醇酒”的发展，为充分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做大做强巴中市白酒产业精神，为平昌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好支柱作用，为了更好的保障此区域白酒的产品质量，指导与规范白酒生产加工，作为中华老字号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营进出口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四川江口醇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自己的专家技术团队，按照“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具体要求，需要再次逐一将每一项规范进行“标准化和细化”。

## **二、修订标准的必要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50号）要求，地理标志合法使用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原相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更换，2020年1月1日后生产的产品应当使用新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江口醇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四川江口醇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地方标准于2018年9月已废止，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 **三、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及工作计划**

接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9月17日就“江口醇地标事宜”给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提示函”，2020年10月，完成本规范的修撰；2020年11月中上旬，完成规范的立

项工作；2020年11月下旬和12月中上旬，完成规范的审查和报批工作。

## 2、保障措施

本技术规范主要修订单位四川江口醇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地理标志产品 江口醇酒生产技术规范》第三次修订领导小组，组建以李彦中、覃治力、唐小勤、张娟、吴玲、王磊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聚力集智推进《地理标志产品 江口醇酒生产技术规范》的修订工作。

## 3、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

《地理标志产品 江口醇酒生产技术规范》于2007年5月首次对外发布，2014年5月进行第二次修订，本技术规范为规范本地酒企生产经营提供了科学蓝本，有力指导平昌白酒产业快速发展。

## 四、修订的原则和依据，以及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对比情况

依据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32号令）相关规定，参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和GB/T10781.1-2006《浓香型白酒》标准要求，结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年第112号《关于批准对江口醇

酒、青川天麻、米城大米、富顺香辣酱、炉霍雪域俄色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和 2011 年第 157 号《关于核准福建省安溪县御福祥茶厂等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内容制定本生产技术规范，并增加了微量成份的比值。

## **五、修订后标准的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规范规定了江口醇酒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生产加工技术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以及制曲操作规程、酿酒操作规程。

## **六、所属标准体系情况**

作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和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企业，公司始终秉承“依法经营 有约诚信”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坚定不移的走“质量效益型”之路，高扬“诚信 开明 包容”的企业文化精神，力争把江口醇建成“管理科学 文化厚重 市场稳定 绩效优异”的全国知名企业集团。

## **七、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分析情况**

通过近年来各级职能部门的监督抽查和第三方委托检验，品质稳定的“52 度（±1 度）江口醇地理标志产品”既符合 GB/T10781.1-2006《浓香型白酒》标准要求，也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第 112 号《关于批准对

江口醇酒、青川天麻、米城大米、富顺香辣酱、炉霍雪域俄色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指标要求。

##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和产业政策等协调情况的说明

### 1、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

《地理标志产品 江口醇酒生产技术规范》属于地方标准，严于现行 GB/T10781.1-2006《浓香型白酒》标准的相关要求，符合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6 号《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

### 2、参考和引用的标准名称和编号

GB/T 8231-2007	高粱
GB 1351-2008	小麦
GB 1354-2018	大米（糯米）
GB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T10781.1-2006	浓香型白酒
GB/T10345-2007	白酒分析方法
GB2757-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
GB/T5009.48-2003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009.2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T10346-200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191-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10344-2018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T15109-2008	白酒工业术语
GB/T23544-2009	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8951-2016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Z 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DB51/T5050-2007	白酒厂设计防火规范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HJ/T402-2007	清洁生产标准 白酒制造业
JJF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2005）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4、与地方产业政策的关系

为打造强势区域品牌，加快“地理标志产品--江口醇酒”的发展，为充分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做大做强巴中市白酒产业精神，为平昌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好支柱作用，为了更好的保障此区域白酒的产品质量，指导与规范白酒生产加工而组织修订。

###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为了确保修订后的《地理标志产品 江口醇酒生产技术规范》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经向行业有关专家、龙头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科技人员等广泛征求意见后，对相关指标及检测方法进行比对，复核，以检测数据为依据，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 十、作为区域性地方标准的建议

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地方标准分为省级地方标准和区域性地方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又分为强

制性地方标准（包括全文强制执行或部分条文强制执行）和推荐性地方标准。在市、县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地方标准，为区域性地方标准。

52度（±1度）江口醇地理标志产品是四川平昌的特色产品，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江口醇酒生产技术规范》地方标准，一是可以有效保护江口醇地理标志产品，二是为市场执法操作提供依据，保护巴中平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

建议将《地理标志产品 江口醇酒生产技术规范》标准先作为区域性地方标准；待产能扩大后，再申报省级地方标准。并加强标准的后评价及相应的跟踪反馈措施，及时修订标准，使标准更适合平昌白酒产业发展需要。

### **十一、贯彻实施标准及对江口醇白酒产业发展的建议**

为了有效保护并充分发挥“52度（±1度）江口醇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效应，提高以“江口醇地理标志产品”为代表的平昌白酒产业产品附加值，建议在平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统一领导下，以市场为导向，以法律法规为准绳，规范当地白酒行业管理，促进平昌白酒产业健康发展，为做大做强巴中白酒产业贡献力量。

总之，《地理标志产品 江口醇酒生产技术规范》地方标准仅只是平昌白酒产业标准体系建设的一个开端；要构建完善的标准体系，任重道远。建议平昌县人民政府加大地方

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以市场为导向，加大知识产权自我保护力度，为平昌酒业快速健康发展服务。

2020年12月8日